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2,222,610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31.9%。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達人民幣533,361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60.7%。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達人民幣5,469千元，同期稅前虧損達人民幣471,731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達人民幣101,524千元，同期虧損達人民幣717,245千元。
- 本集團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達人民幣3,790,435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845.3%。
- 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40分（2018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8.71分）；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9.33分（2018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0.16分）。
-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2018年：不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中國部分地區實施的交通限制，本公司核數師須執行的部分審核程序無法在本公告日期前完成。本公告所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項下的規定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本公告內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222,610	1,684,699
銷售成本		<u>(1,689,249)</u>	<u>(1,352,739)</u>
毛利		533,361	331,9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6,621	124,2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586)	(103,553)
管理費用		(336,212)	(186,70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756)	(3,166)
其他應收款減值		(555,788)	(320,580)
其他費用，淨額	4	(198,268)	(277,586)
財務費用	5	(5,157)	(35,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57)	(523)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7(b)	<u>761,273</u>	<u>—</u>
稅前虧損		(5,469)	(471,731)
所得稅	6	<u>(81,794)</u>	<u>(231,59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u>(87,263)</u>	<u>(703,330)</u>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9	<u>3,790,435</u>	<u>400,994</u>
本年利潤／(虧損)		<u>3,703,172</u>	<u>(302,336)</u>

續／...

合併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101,524)	(717,24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3,776,506	389,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虧損)		3,674,982	(327,592)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4,261	13,91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3,929	11,34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利潤		28,190	25,256
		3,703,172	(302,336)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人民幣86.93分	人民幣(8.55)分
攤薄	7	人民幣86.93分	人民幣(8.55)分
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人民幣(2.40)分	人民幣(18.71)分
攤薄	7	人民幣(2.40)分	人民幣(18.71)分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21頁之附註8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本年利潤／(虧損)	<u>3,703,172</u>	<u>(302,33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383)	(10,5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037	—
與處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	17 (4,699)	—
	<u>(101,045)</u>	<u>(10,596)</u>
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996 (6)	6,500 —
	<u>(89,055)</u>	<u>(4,096)</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u>3,614,117</u></u>	<u><u>(306,432)</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85,738	(332,437)
非控制性權益	<u>28,379</u>	<u>26,005</u>
	<u><u>3,614,117</u></u>	<u><u>(306,43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233	653,576
預付土地租金		-	44,800
使用權資產		226,472	-
商譽	10	213,968	1,127,376
其他無形資產		389,425	678,857
於聯營公司投資		803,118	44,386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		-	64,800
長期投資		28,000	235,996
遞延稅項資產		23,873	72,029
預付款		283,363	449,9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8,452	3,371,81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85,418	683,52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	606,590	1,504,17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9,812	361,313
預付所得稅		1,733	568
其他流動資產		24,928	45,014
持作買賣投資		39,506	44,190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56,300	67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520	912,998
流動資產合計		3,145,807	4,229,2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530,918	1,385,2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6,276	1,324,4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21,917	1,064,924
租賃負債		6,674	-
政府補助		1,009	1,612
應繳所得稅		558,450	187,168
衍生金融負債		-	10,689
流動負債合計		1,925,244	3,974,163
淨流動資產		1,220,563	255,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9,015	3,626,939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017	–
政府補助		1,837	9,138
遞延稅項負債		70,060	222,2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914	231,423
淨資產		3,394,101	3,395,5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	3
儲備		3,319,726	3,101,326
建議宣派股息	8	–	185,367
		3,319,729	3,286,696
非控制性權益		74,372	108,820
總權益		3,394,101	3,395,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1.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報告年度內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份和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份。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份，而是將租賃組成部份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份(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份入賬。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08%。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於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就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期限的租賃。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續)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3,487

預付土地租金

(44,8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9)

流動資產合計

(979)

總資產

27,708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49

流動負債合計

8,3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3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59

總負債

27,708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續)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7,194
減：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諾	(50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8,980)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27,708</u>

(b) 新訂會計政策概要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短期租賃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自用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1至47年
樓宇	1至28年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b) 新訂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附帶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 – 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市場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國內雷士品牌（本年度的非持續經營（附註9及17(a)）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信息也相應重列）
- (b) 國內非雷士品牌
- (c) 國際雷士品牌
- (d) 國際非雷士品牌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所得稅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所得稅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所得稅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國內非雷士品牌	307,143	409,023	61,374	97,087
國際雷士品牌	196,329	185,150	50,336	45,636
國際非雷士品牌	1,719,138	1,090,526	421,651	189,237
合計	2,222,610	1,684,699	533,361	331,960
調節項目				
利息收入			6,113	5,6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684)	(44,59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5,860	35,6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03,227)	(296,344)
財務費用			(5,157)	(35,82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			-	82,90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產生之虧損			-	(78,38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555,788)	(320,580)
商譽減值			(173,216)	-
財務擔保合同的撥備損失			(7,147)	(151,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57)	(5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9,548)	(16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761,2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			4,648	-
稅前虧損			(5,469)	(471,731)

於報告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87,439千元(2018年：人民幣37,894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國內雷士品牌	3,335,389	3,220,149	1,286,503	1,146,328
調節項目				
利息收入			24,697	8,63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2,647	34,6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			(864,147)	(675,207)
財務費用			(22,955)	(24,069)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0,689)
被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 公允價值收益			-	85,95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115,645)	7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4)	5,7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1,890)	(2,06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20,734)	(35,20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3,988,697	-
稅前利潤			4,363,759	534,870

於報告年度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80,186千元(2018年：人民幣61,924千元)。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包括未分配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運費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收入確認時間：

於報告年度內，除了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國內雷士品牌分部中的人民幣26,035千元(2018年：人民幣34,064千元)的工程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外，本集團的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a)	18,941	19,028
銀行利息收入		5,414	5,649
其他利息收入		699	6
來自供應商的附加費	(b)	10,474	19
租金收入		1,687	73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	82,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處置收益		4,648	–
其他，淨值		2,761	1,801
		44,624	110,140
收益			
銷售廢料的收益		349	254
匯兌收益淨額		31,648	13,855
		31,997	14,109
		76,621	124,249

附註：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各種政府補助作為就研發活動而發放的稅項補助及激勵。尚未用作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 (b)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收到來自供應商的多種一次性附加費，用於延遲交貨及物流費用。

4. 其他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擔保合同的撥備損失：		
— 擔保協議1	3,230	61,830
— 擔保協議2	2,949	60,700
— 擔保協議3	968	28,989
	<u>7,147</u>	<u>151,519</u>
商譽減值 (附註10)	173,216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產生之虧損 (附註15)	—	78,38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9,548	1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684	44,596
其他	3,673	2,919
	<u>198,268</u>	<u>277,586</u>

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2,100	11,096
租賃負債利息	3,057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5)	—	24,730
	<u>5,157</u>	<u>35,826</u>

6. 所得稅

本集團內的絕大部份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在英國、美國及日本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英國企業所得稅、美國所得稅及日本企業稅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報告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即期－中國		
－ 年內支出	179,233	292,004
－ 以前年度超提	(12,623)	(1,719)
即期－香港		
－ 年內支出	598,276	12,171
－ 以前年度超提	(11,547)	–
遞延	(98,221)	63,019
年內所得稅	<u>655,118</u>	<u>365,475</u>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81,794	231,59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u>573,324</u>	<u>133,876</u>
	<u>655,118</u>	<u>365,475</u>

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分別按25%及16.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重慶雷士」）及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為當時的兩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阿卡得」）、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迅（珠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怡迅」）及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18年：上海阿卡得、珠海怡迅及三友）。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特別股息		
— 已宣派：每股普通股0.9港元(2018年：無)	3,368,205	—
— 建議宣派：無(2018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185,367
	3,368,205	185,3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特別股息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的特別股息已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9年8月1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及珠海耀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的股權。出售事項乃為加強業務優化策略而進行。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交割（「交割」），且目標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目標集團的收入、業績及淨資產如下：

	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12日 千人民幣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收入	3,335,389	3,220,149
開支	(2,960,327)	(2,685,279)
稅前利潤	375,062	534,870
所得稅	(135,096)	(133,876)
出售目標集團收益	239,966	400,994
出售產生的所得稅	3,988,697	—
	(438,228)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3,790,435	400,994

出售目標集團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988,697千元，即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附屬公司淨資產及應佔商譽的賬面值。

就呈列非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比較合併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予以重列，猶如於報告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

10. 商譽

千人民幣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31,287
因業務合併獲得	<u>1,106,215</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37,502
業務合併	4,939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17)	<u>(745,13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597,310</u></u>
--------------	-----------------------

累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10,1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u>(173,21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383,342)</u></u>
--------------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u>213,968</u></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127,376</u></u>
--------------	-------------------------

附註：

於報告年度內，國際非雷士品牌分部中運營的美國市場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較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1,177,937千元下降人民幣173,216千元且因此同一金額的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

11. 存貨

	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	87,495	131,001
半成品	29,750	16,803
成品	<u>268,173</u>	<u>535,720</u>
合計	<u><u>385,418</u></u>	<u><u>683,524</u></u>

已確認的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29,474千元 (2018年：人民幣5,836千元)，其被記錄為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608,742	1,286,103
減值	(17,029)	(220,64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91,713	1,065,455
票據應收賬款	14,877	438,721
	606,590	1,504,176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虧損撥備後：

	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428,519	841,395
4至6個月	118,196	153,070
7至12個月	20,337	47,741
1年至2年	23,213	14,040
2年以上	1,448	9,209
	591,713	1,065,45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監控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讓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49,564千元之若干附追索權之票據應收賬款（「已貼現票據」）（「保理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保理安排項下應收銀行相應金額人民幣348,855千元為抵押借款。於保理安排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貼現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的權利。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未讓售票據應收賬款。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NVC Lighting Limited (「英國雷士」) 賬面值為人民幣21,110千元 (2018年：人民幣3,467千元) 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票據應收賬款乃於6個月內到期。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455,401	1,340,2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關聯方	75,517	45,074
合計	530,918	1,385,298

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息且通常按30至180天 (2018年：30至60天) 的期限結算。

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賬款還款信貸條件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授予的條件相若。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502,524	1,322,961
4至6個月	17,999	34,811
7至12個月	7,721	14,653
1年至2年	844	8,357
2年以上	1,830	4,516
	530,918	1,385,29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²	21,110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²	3,467
				3.30%	按要求即付	411,815
				PRC BDI#	按要求即付	50,000
				+0.91%		
				3.80%－6.00%	按要求即付	268,635
				3.20%－4.70%	2019年	330,2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每月4.00%	按要求即付	807	每月4.00%	按要求即付	787
合計			<u>21,917</u>			<u>1,064,924</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以若干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定期存款、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樓宇作抵押之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² 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的基本利率。

「PRC BDI」指中國基準存款利率。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a)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即2018年6月）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部份於計量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按預期付款及本金還款於到期時的現值計量，並按攤餘成本計入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於2018年5月4日，根據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之修訂契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以下條款：

- (a) 換股價原定為每股0.925港元，將修訂為每股0.77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該等修訂於2018年6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因此，因修訂條款而產生之虧損人民幣78,387千元，即可換股債券於修訂當日的賬面值與部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損益。

1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8年8月，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7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悉數轉換。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配發649,350,649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轉換時終止確認，導致分別計入人民幣444元及人民幣450,492千元作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8年1月1日	421,229	11,933	433,162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24,730	—	24,730
已付利息	(21,061)	—	(21,061)
修訂條款產生之虧損	(19,891)	98,278	78,387
公允價值變動	—	(82,903)	(82,903)
轉股	(419,672)	(30,820)	(450,492)
外匯調整	14,665	3,512	18,177
	<u> </u>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於轉換日及修改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轉換日	於修改日
股價	0.630港元	0.790港元
換股價	0.770港元	0.7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06%	1.837%
波幅	<u>38.81%</u>	<u>39.39%</u>

16. 抵押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內容所披露資料外，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質押的若干資產如下：

- (1)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7,852千元(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45,676千元)的與租賃土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20,002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642千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及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
- (2)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1,110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031千元)的若干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3)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56,300千元的存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792千元)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及作為貸款融資。
- (4) 於2018年12月31日，為在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710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17. 處置附屬公司

(a) 處置事項

於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Ltd. (「控股公司」)、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s Pte. Ltd. (「買方」)及Lighting Holding II Pte. Ltd. (「Lighting Holdings II」)(一家擁有控股公司全部股本的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0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611,308,000元(「現金代價」)向買方(獨立第三方)處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若干可能調整及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控股公司之新普通股，佔控股公司發行資本總額的30%(「股份代價」)。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及Lighting Holdings II分別間接持有目標集團30%及70%的股權。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通函。

(b) 處置附屬公司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千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17. 處置附屬公司 (續)

目標集團及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淨負債) 如下：

	目標集團 千人民幣	附屬公司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996	—	324,996
使用權資產	53,825	—	53,825
商譽	745,131	—	745,131
其他無形資產	283,625	—	283,625
於聯營公司投資	35,149	—	35,149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	46,066	—	46,066
長期投資	17,065	—	17,065
遞延稅項資產	66,645	—	66,645
非流動預付款	23,847	—	23,847
存貨	320,275	—	320,27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71,344	—	1,071,34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20,192	5,039	725,231
預付所得稅	975	45	1,02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9	—	14,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04	99	655,00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299,340)	(1,565)	(1,300,9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4,357)	(764,791)	(1,849,148)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9,444)	—	(229,444)
租賃負債	(27,960)	—	(27,960)
政府補助	(8,150)	—	(8,150)
應繳所得稅	(113,264)	—	(113,264)
遞延稅項負債	(75,057)	—	(75,057)
	<u>1,541,036</u>	<u>(761,173)</u>	<u>779,863</u>
減：			
— 目標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8,314)	—	(8,314)
— 目標集團應佔外幣換算儲備變現	(4,699)	—	(4,699)
	<u>1,528,023</u>	<u>(761,173)</u>	<u>766,850</u>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u>3,988,697</u>	<u>761,273</u>	<u>4,749,970</u>
總代價	<u>5,516,720</u>	<u>100</u>	<u>5,516,820</u>

於報告年度內之預期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內容有關(i)其他應收款減值及與財務擔保合同有關的不確定性及(ii)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例原告案件及少數被告案件產生的財務擔保合同的撥備損失。由於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數字的可比性之工作範圍的限制的潛在影響，因此，預期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持作保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基礎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公佈的2018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績回顧

2019年世界經濟發展仍不容樂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0年1月份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2.9%，這也是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不過從積極方面看，中美貿易磋商不時出現利好消息，以及貨幣政策已全面向寬鬆態勢轉變等全球經濟企穩的早期跡象可能持續並最終強化消費支出，製造業和全球貿易可能觸底反彈。

縱觀全球LED產業格局，LED照明產業廣泛分佈於北美、亞洲及歐洲地區。其中西歐、日本及美國等發達國家多年來精耕於技術研發，佔據了行業制高點。後起之秀如中國和韓國等亞洲國家依託經濟增長和人口優勢，通過提高研發能力加速產業擴張，已成為全球LED產業的新興勢力，目前全球LED照明產品訂單和生產基地正逐步向新興市場轉移。本集團深耕照明行業二十餘年，目前已於歐洲、澳洲、北美、東亞、中東及東南亞等主要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網絡及渠道。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越南建立生產基地並已完成前期生產籌備，這是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的又一關鍵舉措。此外，於2019年12月12日，處置出售業務大部分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正式完成交割，通過該交易的完成，本集團從出售漸趨成熟的中國照明業務獲得大量現金分紅回饋股東，同時獲得進一步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將照明業務的重心由中國轉向國際，同時中國業務的重點轉向雷士品牌的非照明產品及系統。2019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222,610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31.9%；非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335,389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3.6%；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毛利額人民幣533,361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60.7%；非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毛利額人民幣1,286,503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12.2%，整體符合預期。

中國銷售（非持續經營業務）

作為中國照明行業領先企業，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繼續致力於產品技術的革新，聚焦於高端照明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並通過其遍及中國各地的獨家區域經銷商及其旗下3,000餘家專賣店銷售雷士品牌流通照明產品。報告年度內，通過採取差異化策略進行渠道深耕，中國雷士品牌銷售在商業照明、家居照明及電商渠道等細分市場上都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通過採取「保存量、挖增量」的銷售策略，聚焦重點項目及客戶，配合特定工程產品開發，有效提升了工程服務能力及項目轉化率。報告年度內完成「武漢軍運會」、「蚌埠市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期）」、「麗水景觀亮化工程」及「成都地鐵5號線」等多個千萬級戶外工程項目的供貨；中海地產、恒大地產、保利地產及綠地集團等地產行業50強客戶的出貨量亦超過千萬人民幣。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繼續推進家居風格店建設，報告年度內新建或升級家居風格店共計700餘家，配合渠道滲透策略，著力推進鄉鎮渠道網點升級改造，實現更廣泛的鄉鎮渠道網點覆蓋。此外，通過優化供應鏈及精簡產品池，推動產品標準化、模組化及平台化改革，報告年度內零售渠道毛利率較同期有所改善。於電子商務領域，本集團圍繞「平台集中化、產品精品化」的渠道策略，主抓天貓、京東自營及蘇寧旗艦店等核心平台，通過平台大型品牌活動、產品視覺展示提升及精準的廣告、媒體資源投放，核心平台銷量實現較穩定增長；通過調整重點產品結構，均衡品類佈局，吊燈，浴霸及檯燈品類實現雙位數增長。在後台方面，本集團亦毫不鬆懈地進行倉儲及配送能力的提升，建設適應互聯網的品質管理體系，保障用戶體驗及品牌互聯網口碑。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出售業務30%股權，因此將繼續從出售業務未來的發展中獲益。

國際銷售

憑藉多年的豐富營銷經驗及優秀的全球化運作團隊，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海外市場闊步前行，海外市場的發展潛力被逐步釋放。本集團按區域特徵將國際市場劃分為成熟渠道和新興渠道。

北美市場作為全球最大的照明市場，多年來得北美者得天下已成行業共識，2019年北美市場仍然是本集團海外成熟渠道的頭號市場。在北美市場零售渠道方面，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協助最大客戶完成50餘個差異化項目的上市，配合客戶進行核心產品線如筒燈、高棚燈、吸頂燈的促銷活動，同時緊跟市場行情及政策變動及時調整定價政策，在嚴峻的市場行情下仍確保了銷售額的穩步提升。北美商用渠道則以自主品牌為主，為緩解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本公司營銷團隊積極進行前期庫存儲備，並全程跟蹤競品價格變動並制定各項針對性促銷方案，最大限額防止銷售額的下滑及保持了毛利率的穩定。報告年度內，日本市場加快拓展步伐，目前球泡燈及吸頂燈的多個系列產品已成功導入到日本各大家電量販店，訂單量穩步提升。在英國等成熟市場，本集團繼續保持與重點渠道批發商的批發業務，聚焦和優化核心產品線以提升產品利潤率。同時，本集團已與英國當地知名建築商達成戰略合作並獲得超過20個項目儲備，預計將在2020年獲得可觀回報。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工程業務，經過持續一年的跟進，澳大利亞首個酒店及公寓大型建築項目成功轉化成訂單並陸續出貨。

在海外新興渠道，報告年度內東南亞市場取得了突破性發展，其中印尼市場繼續發揮領頭優勢，報告年度內終端零售網點已拓展至2,000餘家，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資源投放，印尼市場的終端銷量及雷士品牌在當地的影響力都有顯著提升。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越南市場的建設並已設立越南代表辦事處，重點開拓湄公河區域及發展中部新代理批發業務。在工程渠道方面，本集團積極進行工程經銷商的授權及隱形渠道佈局，並已在柬埔寨開設新展廳，以擴大與各承建商的合作。在一帶一路項目上，本集團成功中標尼日利亞首條雙線鐵路「拉伊鐵路項目」並已完成首期出貨。在中東區域，2019年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大項目的開發和支持，並成功獲得了「2022年卡塔爾世界盃」部分場館的項目並完成供貨，同時，2020年迪拜世博會部分場館和相關配套的項目也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

產品研發及品牌榮譽

本集團深耕照明領域20餘年，一直秉承專業、專注的工匠精神，致力於產品品質的創新發展，致力於滿足世界各地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對高品質照明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打造享譽世界的品牌而不懈努力。在2019年12月揭曉的中國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本集團以人民幣331.26億元的品牌價值再次入選，品牌價值及美譽度進一步提升。報告年度研發工作重點圍繞產品線分類管理及平台標準化展開。本集團通過引入先進的生態樹管理體系，對產品池進行專業類、應用類及品牌類的劃分，同時對標國際一線品牌進行各品類產品性能和燈光效果的升級，保證戰略產品的成本和價格競爭力。在平台標準化方面則成立標準化及工藝效率提升蜂巢組以進行各系列產品標準化平台的建立和升級，通過將主要元器件納入標準化庫進行統一升級及管控，最終達成集團的技術降成本目標。在智慧化開發及應用領域，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進行智慧家庭應用程式(APP)的開發和迭代，並配合供應商進行智慧電源的軟件系統對接；同時北美市場也實現了智慧控制APP開發及Google Home語音控制系統的對接；日本東芝市場的APP系統開發亦有序推進；而主打產品智慧模組、智慧遙控器及智慧檯燈也成功進入主要市場銷售渠道。

未來展望

2020年開局，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這只黑天鵝的冒然闖入，全中國掀起了一場緊張嚴峻的防控戰役。本集團充分發揮照明行業領頭者作用，積極支持出售業務援建各地醫院，組織志願者奔赴抗疫前線，並制定各項優惠政策援助終端經銷商度過難關。在公司內部，本集團始終把員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通過多渠道多方式採購防疫物資，不定期進行科學防疫宣傳，啟動彈性辦公機制及創新線上營銷模式，保證公司的正常運營。

在內憂外患的複雜環境下，本集團積極調整發展戰略，2020年將以穩增長為首要目標，通過採取拓渠道、降成本、鑄精品的方針不斷拓展業務版圖；持續推進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優化配置，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在北美零售渠道，作為全球建材零售龍頭企業的戰略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創新領先、快速反應的特點和優勢，確保季度新品的供應，同時在產品功能及配套安裝上保持創新精神，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值。未來我們也將增加應用於辦公室及學校的裝飾類照明產品和商用照明產品，並持續做大做強ODM業務，以填充產能並提升產品邊際貢獻。在商用渠道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專注於開發更多有實力的當地經銷商，同時堅持產品高性價比的市場定位，重點擴展定制項目和能源管理項目的銷量。此外，本集團已於2019年成立越南工廠並完成前期投資及人員配備，預計在2020年第二季度生產量可以滿足東南亞及北美市場出口需求，將有效緩衝關稅增長對北美市場的影響。同時越南工廠第二期自建廠房將在2021年底完工，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優勢將逐步顯現，產品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2020年日本市場將致力在持續擴大面向消費者的B2C零售渠道的同時，逐步擴展面向經銷商的B2B渠道，以全面提升日本市場業務。為充分把握東芝日本授權的有利契機，本集團已於國內成立子公司全面運作東芝中國業務，未來將瞄準北上廣深日系圈的眾多日系總包方及工廠業主方，並輔助一二線城市經銷商做好項目對接以迅速切入中國市場，並藉助東芝中國強有力的全國經銷網絡及戰略地產商合作網絡實施針對性的嫁接，打開藍海市場。

於海外新興渠道，2020年本集團將成立越南子公司，並以越南市場項目為契機，提升雷士國際品牌在當地照明精品市場的品牌價值，同時以越南作為服務起點，輻射週邊柬埔寨，老撾等國家，加快海外市場拓展步伐。在意大利，巴基斯坦和南非等新開拓的區域，本集團將聚焦於工程渠道，並計劃於2021年前將意大利店中店數量由目前的16家擴展至100家，覆蓋意大利主要城市及地區，為終端客戶提供專業的工程配套服務。而在中東區域本集團將持續提升項目支持能力，開發適合當地需求的本土化產品及專業的照明解決方案，爭取獲得更多2022年卡塔爾世界盃和2020年迪拜世博會的配套項目；同時重點提升海灣國家專賣店的形象展示和銷售能力，通過精準的資源投放深挖客戶需求，提升店面獲取小型工程項目的能力。

在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上，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市場和客戶需求，加快新品開發及技術升級。通過建立緊密的研產銷溝通機制，快速調整產品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目標，打造全球領先的照明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商品牌。在組織架構及人才培養上，2020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工廠的自動化改革，精簡職能平台的組織層級，建立扁平化組織結構以降低固定成本。同時通過有效連接海外資源，引入優質的國際化人才以實現本土化運作，建立一個兼具成本效益及競爭優勢的人才服務體系，為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人才保障。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工廠的JIT制度，提前佈局供應商產能，協調各工廠做好產能調度。2020年本集團將完善物流供應商的引進及考核制度，整合物流資源以降低物流成本；同時加強產品庫存時間管控，及時制定超期產品處理方案，降低倉儲成本。此外，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地加強信息化建設，2020年將在怡達體系全面啟用新的ERP系統，該基於雲平台模式的系統將打通各公司間的業務和信息流，實現主要業務的全球性跨區域合作和資源共享，有效縮短業務操作時間及提升工作效率。後續將陸續整合研產銷及集團內其他公司平台，實現集團內數據流程和信息管理的互聯互通，提升集團整體運營效率。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22,610千元，較同期增長31.9%。

出於經營管理需要及其產品和市場組成業務單元的性質，本集團劃分以下報告業務分部：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非雷士品牌	<u>307,143</u>	<u>409,023</u>	<u>(24.9%)</u>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u>196,329</u>	<u>185,150</u>	<u>6.0%</u>
非雷士品牌	<u>1,719,138</u>	<u>1,090,526</u>	<u>57.6%</u>
小計	<u>1,915,467</u>	<u>1,275,676</u>	<u>50.2%</u>
合計	<u><u>2,222,610</u></u>	<u><u>1,684,699</u></u>	<u><u>31.9%</u></u>

於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非雷士品牌銷售下降24.9%，主要受傳統光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萎縮及集團內部業務調整的影響。國際銷售增長50.2%，其中雷士品牌銷售平穩，而非雷士品牌與同期比較增長57.6%，主要是2018年底收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怡達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及加快新業務及新市場的拓展步伐帶來的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晶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持續經營業務				
原材料(含外包生產成本)	1,400,042	63.0%	1,160,617	68.9%
勞工成本	136,150	6.1%	125,312	7.4%
間接費用	153,057	6.9%	66,810	4.0%
合計	<u>1,689,249</u>	<u>76.0%</u>	<u>1,352,739</u>	<u>80.3%</u>

於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80.3%降至76.0%，毛利率從19.7%升至24.0%，主要由於2018年收購的怡達集團毛利率較高，報告年度內產品銷售結構變動以及本集團全面降本取得積極成效的綜合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於報告年度內，實現毛利為人民幣533,361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60.7%，銷售毛利率從19.7%升至24.0%。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非雷士品牌	61,374	20.0%	97,087	23.7%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50,336	25.6%	45,636	24.6%
非雷士品牌	421,651	24.5%	189,237	17.4%
小計	471,987	24.6%	234,873	18.4%
合計	533,361	24.0%	331,960	19.7%

於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非雷士品牌業務毛利率從23.7%下降至20.0%，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18.4%上升到24.6%，主要是報告年度內怡達集團帶來的毛利貢獻、毛利率較高的LED照明產品銷售逐步進入國際市場主要客戶渠道以及本集團推行全面降本取得積極成效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收益、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來自供應商的附加費（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7頁之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構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於報告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至人民幣76,621千元，主要是同期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82,903千元。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同期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故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該等收益產生。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費用，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140.1%，至人民幣248,586千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18年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的報告年度內員工成本、運費及倉儲服務費等上升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6.1%上升至11.2%。

管理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項、審核費、其他專業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80.1%，至人民幣336,212千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的增加、於報告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以及專業服務費用等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11.1%上升至15.1%。

其他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變更延期產生的損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與訴訟相關的減值及撥備、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開支。報告年度內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與怡達集團確認的商譽減值有關。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以人民幣100千元的代價將一家附屬公司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於獨立第三方，並錄得處置收入人民幣761,273千元，出售前該附屬公司的賬面淨負債為人民幣761,173千元。

所得稅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達人民幣81,794千元，較同期下降64.7%，主要是由於同期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配盈利所繳納的預扣所得稅增加的影響，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報告年度內出售。

本年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人民幣87,263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00,383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101,524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於報告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14,261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385,418	683,52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606,590	1,504,17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9,812	361,313
預付所得稅	1,733	568
其他流動資產	24,928	45,014
持作買賣投資	39,506	44,190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56,300	67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520	912,998
流動資產小計	3,145,807	4,229,2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30,918	1,385,29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06,276	1,324,4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21,917	1,064,924
租賃負債	6,674	–
政府補助	1,009	1,612
應付所得稅	558,450	187,168
衍生金融工具	–	10,689
流動負債小計	1,925,244	3,974,163
淨流動資產	1,220,563	255,122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0,563千元和人民幣255,122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1.63和1.06。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人民幣	2018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u>21,917</u>	<u>1,064,924</u>
債務合計	<u>21,917</u>	<u>1,064,924</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u>(1,607,820)</u>	<u>(1,590,500)</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319,729</u>	<u>3,286,696</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以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33,122千元，主要是裝修費、機器設備、模具、非生產設備以及研發開支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遠期外匯合同的衍生金融負債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注資聯營公司及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91,975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259千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起，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已影響到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截至本公告日，COVID-19尚未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本公告日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其程度截至本公告日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投資及出售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迅(珠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千元成立怡東(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怡東(珠海)」)。怡東(珠海)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

於2019年7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5,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怡迅(惠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迅(惠州)」)，怡迅(惠州)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

於2019年7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資100新幣收購新加坡雷士照明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新加坡雷士」)的100%股權，新加坡雷士原為本公司董事王冬明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收購完成後，新加坡雷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加坡雷士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燈具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

於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耀能控股有限公司（「耀能控股」）、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買方」）及KKR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並在購股協議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及耀能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雷士」品牌在中國內地市場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業照明產品及家居照明產品以及電子商務業務，而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5,559,010,897元。本次收購交割（「交割」）後，本公司及KKR將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總額中的30%及70%，而目標公司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1日的公告。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2019年12月12日，載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割已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落實。而特別股息每股0.9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8元）已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最終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的最終價值經調整分別為662,607,039美元及人民幣812,221千元。該等出售將使公司獲得可觀的現金對價、增加股東回報並持續擴展海外業務。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照明國際有限公司擬投資8,000千美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NVC Vietnam Technology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NVC Vietnam」）。NVC Vietnam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NVC Vietnam之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信用風險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9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的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75%或90%，最高賠償金額為48,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34,858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16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分）予本公司之股東。該建議已於2019年4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按2019年4月8日已發行股份4,231,155,649股計算，支付的特別股息額為211,557,783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89,509,230元，匯率為0.89578）（含稅）。特別股息已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2019年10月31日之通函，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9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8元）予本公司之股東。該建議已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按2019年11月25日已發行股份4,227,280,649股計算，支付的特別股息額為3,804,552,584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368,205,000元，匯率為0.88531）（含稅）。特別股息已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2,709名（2018年12月31日：7,642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12月20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參與人持有已購入股份直至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的參與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19年1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股價0.495港元至0.50港元購回合計914,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代價總額合計約453,75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2,000元）。所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4月份註銷。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而向股東退回大部分盈餘資金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王冬雷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之前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然而，王冬雷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陳劍瑢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此，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而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已遵守。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王冬雷先生擔任，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則由陳劍瑢女士擔任。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嶺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報告年度內，陳劍榕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劍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報告年度內，陳劍榕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生效。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執行董事陳劍榕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陳劍蓉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Brilliant Lights (Finco) Pte. Ltd.及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自2019年12月12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Brilliant Lights (Finco) Pte. Ltd.及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自2019年12月12日起生效。

李華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李港衛先生自2020年2月29日起辭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報告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全年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international.com)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持續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進展及審核工作的狀況。本公司獲告知，於中國境內相關審核領域工作的進展已因COVID-19疫情所施加的出行及復工限制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儘管本公司盡力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但預期將會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

倘中國有關疫情的相關旅行限制措施解除，預期核數師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實地審計工作。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4月17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全年業績以及相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而言的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惟受限於COVID-19的發展情況。

致謝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之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 |

「同期」	是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業務」	出售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及分銷照明產品的業務。
「德豪潤達」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1」	一家中國銀行與雷士中國於2013年訂立擔保協議，其中雷士中國為該中國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人民幣35,497千元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2」	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與雷士中國於2014年訂立擔保協議，其中雷士中國為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人民幣34,000千元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3」	一家中國銀行與雷士中國於2014年訂立擔保協議，其中雷士中國為該中國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人民幣62,000千元提供擔保。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KR」	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由KKR Asian Fund III L.P.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報告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幣」	新幣，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前稱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 (視乎文義而定)。
- 「蕪湖雷士」 蕪湖雷士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告所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項下的規定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